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年度反洗钱等多项专项审计报告、修订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 18 项议案，听取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等 7 项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就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、完善内部控制、持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定期审核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，监督本行财务状况

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、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、三季度财务报表，认真审核财务信息，就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，高度重视本行财务表现和经营业绩。指导修订财务管理基本制度，为加强

本行财务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质效

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定期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。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2020 年度反洗钱、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项审计报告，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，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，提出切实将整改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等意见，促进本行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聘用及管理，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作用

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工作评价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年审工作总结、担任审计师期间整体工作总结与建议，以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过渡期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确保前后任会计师过渡交接期间工作的平稳过渡。积极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和协同，督促高管层就外审发现问题形成持续整改机制。

三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

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，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,就其制定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、审计方案、沟通机制、重点审计领域、质量控制措施、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,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。期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工作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,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信息、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,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,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结果的汇报,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;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,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独立、有效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